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宫兆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宫兆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今先后在辽宁财专、辽东学院、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任职。2009年1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4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和1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宫兆辉	14	11	3	0	0	否	7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1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情况。

2、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组织召开2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等事项提出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3、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7次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与注册会计师当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在年

度报告前后，本人与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管理层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人履职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人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

（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宫兆辉

年 月 日